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308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自然人得標後，可否以該個人獨資之工作室變更簽約主體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7月26日北採二字第0950004011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述個人工作室，係屬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成立之商業組織，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規定，分別應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。爰來函所述，該自然人與其獨資成立之工作室，依上開法律規定顯屬不同之交易主體，其得標後自不得逕行變更簽約主體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95/08/16

11:51:39

電子收文



0950103082